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GL Capital Group
德福資本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聯合公告

- (1)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計劃生效日期
購股權要約結果
撤銷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付款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於2024年5月24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計劃文件」)；(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4年6月19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4年7月2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批准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對日期及時間的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計劃生效日期

誠如批准公告所載，大法院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批准計劃(未有修訂)。

大法院批准計劃的法令的副本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以作登記。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已告達成，而計劃已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購股權要約結果

購股權要約已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截止。

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遞交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的截止時間及日期)，本公司已就(i) 19,844,842份目標購股權(佔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未行使目標購股權總數的100%)；及(ii) 29,753,160份目標購股權(佔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未行使目標購股權總數的100%)接獲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

購股權要約未經修訂或延長。

任何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並無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前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行使或(如適用)註銷的購股權(就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向購股權受託人收取「透視」價付款的權利除外)，將於計劃生效時自動失效。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尚未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從要約人獲得購股權要約價。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購股權要約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成為無條件。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

根據計劃支付註銷價及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購股權要約價

根據計劃應付註銷價的支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計劃股東寄發。

購股權要約價的付款將以支票向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或按要約人所選方式透過匯款，於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本公司將透過匯款就購股權要約價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款項。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股股份更改為800,000股股份，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起生效，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由於計劃已經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

承董事會命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LI Zhenfu

代表董事會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趙宏

香港，2024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Li Zhenfu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不包括Li Zhenfu先生)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宏先生及潘蓉容女士；非執行董事Li Zhenfu先生、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及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